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 9:15—9: 25, 9: 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 9: 15—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3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人或关联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讨论对象的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也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奉新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SYNERGY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第 1-1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 8-9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7、10-12 项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本人或关联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讨论对象的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相关议案的表决。上述股东也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7:00 送达，来信请寄：江西省奉新县奉新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 330700，不接受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和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奉新县奉新高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波、艾佳鑫

联系电话：0795-4605333\4605773

传真：0795-4605772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36
- 2、投票简称：同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